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兖审服投〔2021〕14号

关于济宁市兖州区府河生态修复 (酒仙桥路—龙桥路)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

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济宁市兖州区府河生态修复（酒仙桥路—龙桥路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济宁市兖州区府河生态修复（酒仙桥路—龙桥路）工程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101-370812-04-01-766921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兖州城区鼓楼和龙桥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项目河道清淤 14785m³、清理垃圾 305m³，安装灯具 425 套、配电箱 8 个、灯带约 277m、电缆 7100 m、府河阁电气；栽种乔木 320 株、灌木 151 株、地被 3526

794 m²；取水阀 82 个、水表 9 个、水管 3336 m、潜水泵 4 套，建设廊桥、拱桥、栈桥、廊、亭、阁、水榭、石桌石椅、石灯笼等园林小品一批。中山东路维修改造（东御桥路—中御桥路），长 500 m，红线宽 16 m，实施道路、雨水管网、绿化、亮化等。沿用原道路路径进行升级改造，不新增占地，不改变原有规划设计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。由财政资金解决，具体由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。

五、本项目施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六、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评、节能评估、水土保持、建筑工程施工等相关报建手续，未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文件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七、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，落实项目资金，编制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送审。

八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。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主题词：项目 可行性 批复

报送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抄送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